

南華大學 函

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
承辦人：林季萱
電話：05-2721001分機3421
Email：qq101884@n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華永續字第109090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教育33小時核心課程簡章(南華永續字第1090901292號_附件一.pdf、南華永續字第1090901292號_附件二.odt)

主旨：檢陳本校訂於10月24日至11月1日辦理109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課程研習-假日班」第10931002期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訓對象：

(一)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具備以下環境相關領域學歷與學分者：

1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，但未研習環境教育核心科目，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之學員。

2、欲參訓者請先至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/認證資訊/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」查詢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>)，初步自行檢核符合規定後，再行報名本研習。

(二)欲以經歷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者。

(三)持有效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

1090014192

二、報名期限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址：
<http://neei.nhu.edu.tw/nhuEEI/recruit2.html>，人
數達30人以上，通知開班繳費。

三、檢附研習課程表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
予研習人員。

四、旨揭班期全程參與者，核發33小時環境教育時數（持有效
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另可作為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）
；公務人員者，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
副本：

電話公文交換戳記